

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工程改革办〔2020〕 6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帮办代办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工改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工作，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，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，变“企业跑趟”为“政府跑腿”。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有效解决企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，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和“四个着力”“三个推进”，以加强部门协同、优化审批流程、提高审批效率、强化审批监管为重点，建立责任明确、流程规范、运转高效的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，解决投资项目审批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快推动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实施，为平顶山市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合法高效原则。代办行为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坚持自愿委托原则。凡平顶山市域内、符合代办条件的项目，投资者均可提出委托申请，明确代办相关事项。

坚持无偿代办原则。代办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代办事宜的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投资者缴纳的费用外，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。

坚持全程服务原则。代办机构承接代办项目后，明确专人对代办的事项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全程代办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平顶山市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，重点代办民资、外资及政府投资项目等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主要代办帮办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；也可代办帮办企业注册登记、法人办理的不动产登记、中介服务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、水电气等相关的服务事项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在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设立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办公室，负责指导企业确定申报事项、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、协调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进行全流程跟踪、协调，并及时向企业反馈有关信息。在中心大厅设立代办帮办服务窗口，具体承办服务事项。代办帮办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。项目投资者向代办窗口提出代办申请，填写《代办项目申请表》。

(二)受理。对于符合代办条件的，代办服务窗口应出具《代办项目受理单》，明确代办员。对于不符合代办条件的，应及时告知项目投资者，并说明理由。

(三)承办。代办员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；协助或代理项目单位向审批部门递交申报材料；对代办事项进行跟踪、协调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信息对接；建立《项目代办工作日志》；协助做好与上级审批部门的沟通工作。

(四)办结。项目代办完成或其他原因终止代办的，代办员应当向项目投资者移交全部资料和审批文件，填写《代办项目办结（终止）单》，经投资者签字确认后，代办结束。

四、帮办服务要求

(一)企业委托人要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资料要真实准确，不得伪造，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帮办窗口要严格执行本制度，认真办理待办事项，严禁态度生硬，不得接受委托企业的宴请、礼金等，不得无故拖延办理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- 附件：1. 帮办代办项目申请表
2. 帮办代办项目受理单
3. 帮办代办项目办结（终止）单

附件 1

帮办代办项目申请表

项目投资者		地址		联系电话	
单位名称					
所在地					
基本情况（项目名称、总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注册资本金、用地和建设规模等）					
计划开工时间		计划竣工时间			
是否重点项目		联系领导			
项目单位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	
目前审批进展情况					
委托事项					
申请日期					
备注					

附件 2

帮办代办项目受理单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单位		经办人	
联系电话			
委托代办 事项			
受理人 初审意见			
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	同意受理帮办代办，指派同志为帮办代办员 签名：		
	因原因，该项目不能帮办代办，请立即回复申请单位。 签名：		
交办日期			
代办编号			
代办员签名			
备注	本交办单一式三份，委托单位、帮办代办办公室和代办员各一份。		

附件 3

帮办代办项目办结（终止）单

兹有帮办代办项目，帮办代办编号，已于年月日完成委托帮办代办或终止帮办代办服务工作，全部资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。现予以办结终止。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

投资者签名：

帮办代办员签名：

